

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执法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000760312XP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8-20 楼

行政执法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中心（柳州市物业管理指导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599839741H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21 楼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加强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住建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柳编办通〔2019〕108号）、《关于调整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柳编办复〔2024〕28号）及其他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方和受托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执法权限

委托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柳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和物业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二、委托范围

（一）委托区域：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

（二）执法权限：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管检查。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

三、委托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 1.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 2.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 3.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4.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监督、检查制度，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受托方的责任

- 1.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
- 2.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3.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
- 4.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5.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复议、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约定内容执行。

委托方: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柳州市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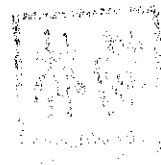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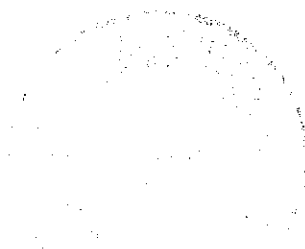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1日



1894